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89 号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91110101MA0039040H)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配电室绝缘鞋超期未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四十二条;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金荣乐 证号: 110101075

孟庆喜 证号: 110101013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